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的合作银行及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授权董事长王建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